#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 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4、变更日期

2017年8月18日。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 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